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2004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（11302004863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
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
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自中華民國
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
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照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
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疾病管制科 113/05/16 10:40



1130043718

有附件